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內幕消息公佈 及 恢復買賣

WISE PARK BUSINESS LIMITED發出有關終止永久重續過渡貸款的終止通知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Wise Park Business Limited (「**Wise Park**」) 的法律代表透過致函The 13 Hotel(BVI) Limited及本公司的法律代表，發出有關終止永久重續過渡貸款的終止通知書，並要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午前獲償還592,915,593.78港元 (「**逾期款項**」) (即519,178,082.07港元違約款項加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起累積的違約利息73,737,511.71港元)，否則，Wise Park可能行使其在股份押記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包括出售的權力)，及／或對The 13 Hotel (BVI) Limited及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債務，而不另行發出通知。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Wise Park的法律代表透過致函The 13 Hotel (BVI) Limited及本公司的法律代表而發出通知，表明Wise Park已經行使其就The 13 (BVI) Limited全部股本而訂立的股份押記下的權利，以150,000,000港元向第三方出售The 13 (BVI) Limited的押記股份，並將把出售所得的款項用作清償逾期款項，以及進一步要求The 13 Hotel (BVI) Limited及本公司「在未來5天內」支付扣除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後的逾期款項淨餘額 (加進一步累計利息)，否則，Wise Park「將對他們展開法律程序而不另行發出通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以進一步發表公佈的方式向其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上述還款要求及其他相關事宜的進展。

本公司已徵詢法律意見，意見認為由於Wise Park宣稱行使其就The 13 (BVI) Limited全部股本而訂立的股份押記下的權利，故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極可能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業績亦極可能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拼合入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嘗試與Wise Park進行談判。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根據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起短暫停牌。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背景

過渡貸款協議

The 13 Hotel (BVI)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The 13 Hotel(BVI) Limited作為借款人與Evo PE Opportunities, Limited作為貸款人訂立優先有抵押過渡貸款協議（「過渡貸款協議」），其中Evo PE Opportunities, Limited同意向The 13 Hotel (BVI) Limited提供一筆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過渡貸款（「過渡貸款」），過渡貸款按年利率（按一年365天計算）25%計息，自提取過渡貸款之日起的實際天數計算，直至過渡貸款全部還清為止，貸款到期日為過渡貸款協議日期起6個月。過渡貸款的違約利息經約定為年利率32%。根據過渡貸款協議的條款，過渡貸款的目的是為本公司在澳門的超豪華全套房酒店的開發及開業前成本提供資金。

關於過渡貸款協議，The 13 Hotel (BVI) Limited（作為押記人）以Evo PE Opportunities, Limited（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一份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據此（其中包括），The 13(BVI)Limited (The 13 Hotel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被抵押作為持續擔保，以確保The 13 Hotel (BVI) Limited妥當履行其在過渡貸款協議下對Evo PE Opportunities, Limited負有的義務及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過渡貸款協議，根據過渡貸款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

- (a) 向Evo PE Opportunities, Limited保證The 13 Hotel (BVI) Limited按時履行The 13 Hotel (BVI) Limited在過渡貸款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
- (b) 向Evo PE Opportunities, Limited承諾，每當The 13 Hotel (BVI) Limited沒有支付過渡貸款協議下的任何到期款項，本公司須立即應要求支付該筆款項，猶如其為主要的義務人。

過渡貸款協議的轉讓以及股份押記的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The 13 Hotel (BVI) Limited及本公司收到由貸款人Evo PE Opportunities, Limited及參與者Wise Park發出的轉讓通知書，據此通知，Evo PE Opportunities,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轉讓契據，轉讓(其中包括)其在下述項目內及當中所有方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予Wise Park：

- (a) 過渡貸款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列)及過渡貸款連同當中所有累計利息；及
- (b) 股份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The 13 Hotel (BVI) Limited及本公司就確認轉讓通知書向Evo PE Opportunities, Limited及Wise Park發出書面確認。

Wise Park發出過渡貸款協議違約事件通知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The 13 Hotel (BVI) Limited收到Wise Park的函件，當中通知根據過渡貸款協議，Wise Park已決定行使其在過渡貸款協議下的權利，宣佈過渡貸款及當中所有累計未付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並表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過渡貸款協議下的未償還本金及累計未付利息總額合共為519,178,082.07港元，其中本金為300,000,000港元，利息為219,178,082.07港元。

Wise Park於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的函件中要求13 Hotel (BVI)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前償還全數逾期款項，並保留法律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亦收到Wise Park的類似函件，要求本公司作為過渡貸款協議的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前清還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訂約各方就延長償還逾期款項之期限進行了多次磋商，並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落實永久重續事項(定義見下文)。

按永久基準重續過渡貸款協議的期限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訂約各方通過其法律代表之間的書面信函往來，同意(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根據貸款協議到期的貸款本金的還款日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起重續至該月的最後一天，並於該日期屆滿後，將每月自動重續至下個月的最後一天(「有關日期」)，除非及直至Wise Park全權酌情決定於有關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重續事宜(「終止通知書」)為止，而在發出終止通知書後，過渡貸款協議下的應付貸款及所有其他未償款項將立即到期(「永久重續過渡貸款」)；
- (b) 永久重續過渡貸款一事並無以任何方式損害、廢止或限制Wise Park於任何時候強制執行股份抵押的權利及權力；換言之，Wise Park在強制執行股份抵押方面的權利及權力獲協定為持續存在，並可於任何時候強制執行；
- (c) The 13 Hotel (BVI) Limited及本公司確認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起直至全數清還之日止，持續有責任按年利率32%支付519,178,082.07港元(即違約事件引致的金額)的違約利息；及
- (d) The 13 Hotel (BVI) Limited及本公司同意提交一份具體還款方案，以供Wise Park考慮。

WISE PARK BUSINESS LIMITED發出有關終止永久重續過渡貸款的終止通知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Wise Park的法律代表透過致函The 13 Hotel(BVI) Limited及本公司的法律代表，發出有關終止永久重續過渡貸款的終止通知書，並要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午前獲償還592,915,593.78港元(即519,178,082.07港元違約款項加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起累積的違約利息73,737,511.71港元)，否則，Wise Park可能行使其在股份押記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出售的權力)，及/或對The 13 Hotel (BVI) Limited及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債務，而不另行發出通知。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Wise Park的法律代表透過致函The 13 Hotel(BVI) Limited及本公司的法律代表而發出通知，表明Wise Park已經行使其就The 13 (BVI) Limited全部股本而訂立的股份押記下的權利，以150,000,000港元向第三方出售The 13 (BVI) Limited的押記股份，並將把出售所得的款項用作清償逾期款項，以及進一步要求The 13 Hotel (BVI) Limited及本公司「在未來5天內」支付扣除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後的逾期款項淨餘額(加進一步累計利息)，否則，Wise Park「將對他們展開法律程序而不另行發出通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以進一步發表公佈的方式向其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上述還款要求及其他相關事宜的進展。

本公司已徵詢法律意見，意見認為由於Wise Park宣稱行使其就The 13 (BVI) Limited全部股本而訂立的股份押記下的權利，故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極可能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業績亦極可能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拼合入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嘗試與Wise Park進行談判。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根據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起短暫停牌。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主席(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鄒敏兒小姐	：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盧永仁博士，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欣芳小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翠芳小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